

## 監察院第 4 屆彈劾案被彈劾人涉有廢弛職務之案件一覽表

102 年 4 月 19 日（共計 12 案）

| 項次 | 案號    | 案由摘要  | 議決情形                 |
|----|-------|---|----------------------|
| 1  | 97-3  | 為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劉寬平，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司法當局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之司法協助案件任其延宕，又怠忽職守未督催所屬依公文處理規定儘速處理，貽誤處理時效，造成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爰依法提出彈劾。   | 劉寬平：申誡。              |
| 2  | 97-10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周慶光：記過二次。            |
| 3  | 98-7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黃朝貴：記過壹次。            |
| 4  | 98-13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而不得不諭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 1 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斲傷司法公信與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蘇義洲、徐文瑞：不受懲戒。        |
| 5  | 98-26 | 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對於審計部多次查明及處理人員疏失之通知，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未盡經手人驗收等責，又擅自銷毀會計憑證；以上 2 人   | 許璋瑤：申誡。<br>陳心怡：記過貳次。 |

|    |        |  |                              |
|----|--------|--|------------------------------|
|    |        | 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                              |
| 6  | 99-2   | 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本案附帶決議為急速救濟處理)   | 陳聰明：申誡。                      |
| 7  | 99-9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前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李正明、前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核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逕自同意該公司改採不符天然氣價格規定之優惠天然氣價；立約時未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依示檢討妥處；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催繳、依約停氣或終止合約，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蒙受高達新台幣 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 潘文炎、廖惠貞：降貳級改敘。<br>李正明：降壹級改敘。 |
| 8  | 99-19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何克昌：休職，期間六月。                 |
| 9  | 100-5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唐照明：申誡。                      |
| 10 | 100-13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 鍾華：降壹級改敘。                    |

|    |        |   |  |
|----|--------|---|--|
| 11 | 101-11 | <p>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又葉惠青任職經濟部能源局期間，於國內用電需求無虞之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設電廠，均增加購電支出，渠等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爰依法提案彈劾。</p>  | <p>陳貴明、涂正義：降貳級改敘。<br/>李漢申：降壹級改敘。<br/>葉惠青：不受懲戒。</p> |
| 12 | 101-16 |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且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接受友人請託，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而許技監天來則遂行違法關說私了疫情，逾越職份干涉檢驗結果之判定，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公告，擅以「現場死亡率」為判斷準據，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 <p>王政騰、許天來：降貳級改敘。</p>                              |